

成員變動更新申請資料聲明書

(適用於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茲聲明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為社會房屋申請表編號_____的家團代表，清楚知道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八條第七款的規定，如在申請中獲排名的家團有成員因死亡、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及其他法律事實而退出或增加，則須更新申請資料及重新計分，如家團的得分低於原先的得分，則家團應在同期輪候名單上重新排列。

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根據法規撤銷已簽署的合同。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聲明人簽名
(按身份證式樣簽署)

20 年 月 日